

附件 7: 《吊点使用手册》

(一) 概述

- 1. 本部分主要介绍展馆吊点参数、吊点服务适用范围、吊点服务规范及流程。
- 2. 上海海展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指定吊点服务商。
- 3. 吊点服务适用于展馆内搭建,由展会/活动主办单位或主场搭建商作为吊点使用方进行申请。
- 4. 申请吊点服务须按申报时间提前申请,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 5. 申请吊点服务的使用方(即展台施工服务商)可租赁展馆统一提供的葫芦设备,或自带符合标准的葫芦设备。
- 6. 凡使用吊点服务的展位均需符合展台设计的审图要求。特装展位需提供主场搭建商的审图通过证明。
- 7. 上海辛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二)适用范围

- 1. 本规定适用区域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5.2H、6.2H内的吊点。
- 2. 吊点悬挂物: 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以及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 3.广告类轻质吊旗(包括但不限于喷画布、网格布、可移背胶及灯布)不属于吊点服务的可悬挂物。
- 4. 吊点服务商负责提供吊点、安装连接吊点的葫芦及链条的收复。
- 5. 葫芦设备、连接悬挂物与吊点的 Truss 架可由施工服务商自行准备或向展馆方提出租赁申请。(施工服务商自带葫芦设备需自行承担葫芦吊挂、操作葫芦升降、链条收复工作,并自行配备吊挂所需车辆及操作人员)
- 6. 悬挂物须由施工服务商自行准备及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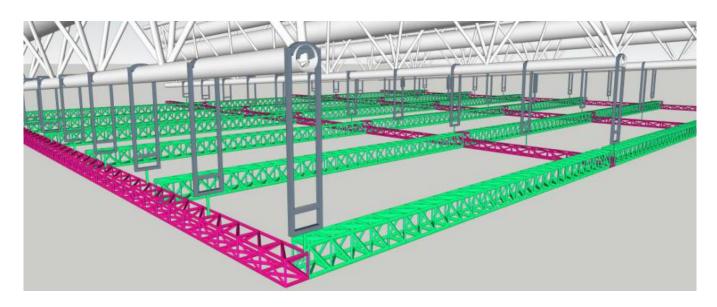
(三) 吊点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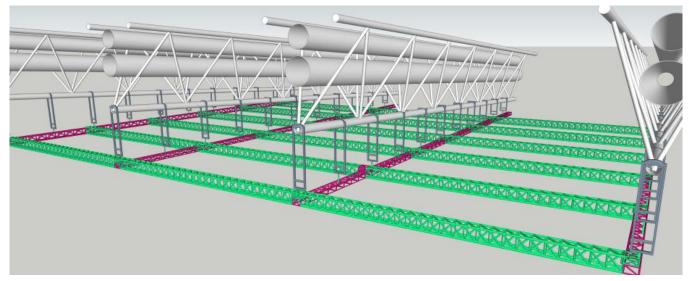
展馆编号	5.2H & 6.2H (4.2H 不适用)
吊点承重	≤150kg(含葫芦及链条重量)
单体结构限载	≤ 1800kg
母架高度	17m
悬挂物限高范围	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 8.5m

备注:单体结构超过限重须按规定加吊点,并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四)展馆吊点系统示意图





(五) 收费标准

1. 吊点服务费收费标准

名称/规格	单价(元/人民币)
吊点	2600 元 / 点

备注: 吊点服务费须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 24:00 之前交与主场搭建服务商,主场搭建服务商在确认款项收到后安排系统下单及安装。



2. 设备租赁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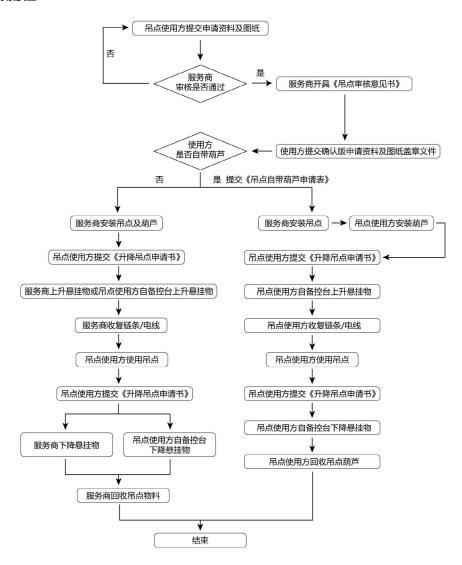
项目	名称 / 规格	单价(元)(人民币/展期)
葫芦租赁	手拉葫芦 15 米链 1 吨	450 元 / 个
	手拉葫芦 25 米链 1 吨	700 元 / 个
	电动葫芦 15 米链 1 吨	1800 元 / 个
	电动葫芦 25 米链 1 吨	2300 元 / 个

备注:

- 1) 葫芦租赁服务包含电动葫芦的放置、葫芦链条收复和葫芦最终的回收工作及葫芦电费。
- 2)设备租赁费须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00 之前**交与主场搭建服务商,主场搭建服务商在确认款项收到后安排系统下单及准备设备。

(六)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及相关要求

1.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





2. 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 1) 吊点使用方必须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 24:00 前提交吊点服务或设备租赁申请,同时提交初版申请资料及图纸(电子版); 吊点数量、点位或设备租赁数量须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 24:00 前确认,并向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确认版申请资料及图纸(盖章纸质版一份), 逾期不接受报图申请。
- 2) 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 3) 吊点点位一经确认不接受现场移位。
- 4)超过截止时间提交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吊点点位及设备租赁申请,须经展馆审核资料通过并确认现场实施情况可行后,方可确认下单。**展馆有权无条件拒绝超过截止时间提交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吊点点位及设备租赁的申请。**
- 5) 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

序号	类别	备注
1	展馆吊点服务申请	系统中下单
2	《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确认版需提交盖章纸质版。
3	《吊点升降申请书》	提前一天提交申请,确认版需提交盖章纸质版。
4	《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	明确标明每个结构的尺寸、重量,及结构上的设 备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自重。

- 6) 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展馆方及吊点服务商有权叫停现场施工,申请方须按要求增加吊点或减轻悬挂物重量。
- 7) 搭建商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需自行承担; 搭建商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以及相关一切损失需自行承担。

3. 吊点升降申请及注意事项

- 1)使用方的悬挂物完成组装后,须经过吊点服务商检查后方可悬挂;每次悬挂物升降均需由吊点使用方及吊点服务商共同签署附表7:《升降吊点申请书》,且展位现场必须有场馆安保人员及吊点服务商共同监管。
- 2) 手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需由吊点使用方操作。
- 3)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吊点服务商操作,并接受服务商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或自备控台按申请时间进行升降;自带电动葫芦的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需自备控台,由搭建商操作。



(七) 吊点使用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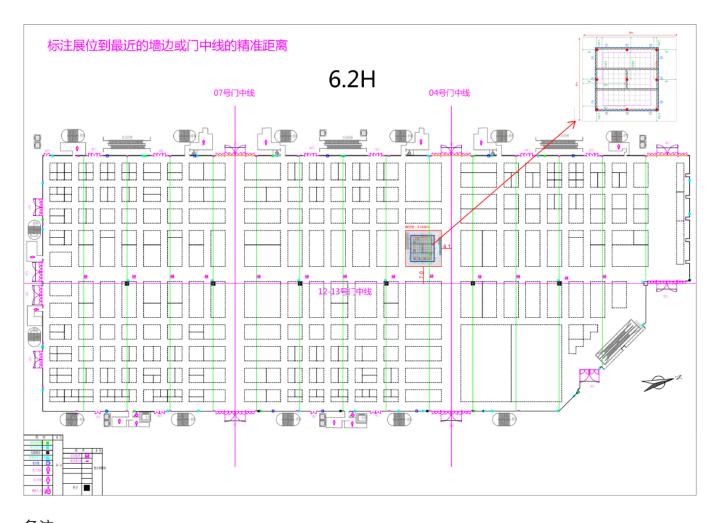
- 1. 严禁任何人员直接攀爬、攀扯吊点结构或吊点悬挂物。对吊点悬挂物的调试、安装必须根据高度需要,选择相应的脚手架或高空作业车、剪刀车等设施辅助攀高。
- 2. 展位搭建商不得私自增减使用吊点的数量。若吊点悬挂物的单体重量超过所申请吊点的总承重,搭建商必须申请增加吊点数量。
- 3. 通过手拉葫芦吊装的单体结构如超过 13 个(含 13 个) 吊点, 需要解体吊装; 如结构无法解体吊装, 需要使用电动拉葫芦吊装。
- 4. 单体结构超过 48 个点必须解体吊装。
- 5. 每个点位之间的间距不得小于 4.5 米。
- 6. 吊点悬挂物所用桁架规格须小于或等于 400mm*400mm, 不得超过 400mm*400mm 规格。
- 7. 必须使用钢芯钢丝或专用吊装绑带与吊点服务商提供的吊点独立垂直连结,并符合结构吊装限高范围。
- 8. 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报图时须提供详细图纸示意。
- 9. 通过吊点吊装的悬挂物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或钢木组装结构, 纯木结构、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不得悬挂。与地面连接或不依靠吊点承重的结构严禁使用任何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悬挂结构与地面结构的间距必须大于 10CM。
- 10. 所有灯具必须按照申请时的分布图施工。
- 11. 吊点悬挂物升/降必须自行配备离地标尺。
- 12. 应确保吊点悬挂物各点平衡受力,各葫芦在升/降过程中平衡受力; 杜绝因点位受力不均或葫芦受力不均造成的安全隐患。
- 13. 操作手拉葫芦时任何人员不得位于悬挂结构正下方。
- 14. 如吊点悬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需布置整齐、高压电线使用套管铺设、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布缠绕,需使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的电源控制开关。
- 15. 吊挂悬挂物所使用的搭建材料等,需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 16. 葫芦上升或下降过程中,结构做到各个点平衡受力,每个葫芦同步上升或下降,避免个别或部分点位缺失受力。
- 17. 如因搭建商的操作行为造成场馆吊点设施及相关设备的损毁、人员的伤害等,搭建商须承担一切后果,场馆方及展会主办单位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 8: 《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

请按照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提交图纸,可提交图纸的格式为 jpg 或 pdf, 单张 jpg 或 pdf 的大小不超过 1M。若图纸审核未通过,重新上传时需将修改后的整套图纸全部重新上传。

1. 展台定位朝向图



备注:

把所有申请吊点展位的顶视图附到有中线的展馆平面图上,确认展位的开口方向。 根据展位位置标注到墙边、立柱或门中线的精准距离。 红线为展馆大门的中线,绿色为展馆马道。



2. 展台吊点分布尺寸图 + 吊挂物材质量说明图



←→ 展位尺寸

←→ 吊点距展位边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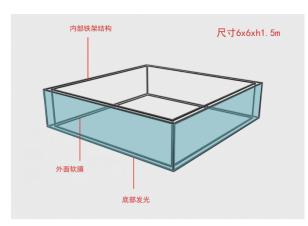
备注:

标注展台申请的吊点位置,及各吊点的离边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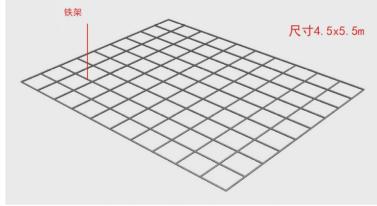
提供每个悬挂物的点位、数量及重量。

提供吊装架子的规格、重量和长度。

3.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铁架 =8kg (每平) x36m=288kg



铁架 =5kg (每平) x25m=125kg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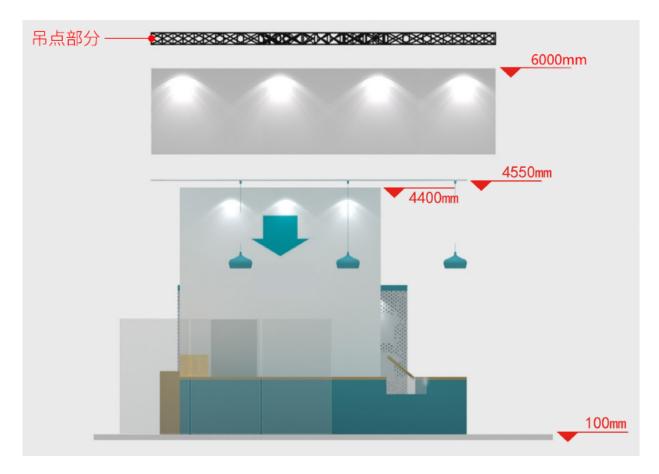
标注吊挂物各结构的材质、尺寸和重量。

提供金属结构的施工图。

钢木结构吊挂物需提供内部金属结构的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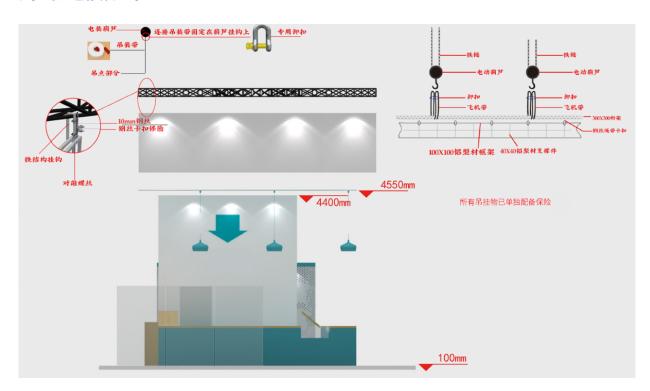


4. 吊物离地高度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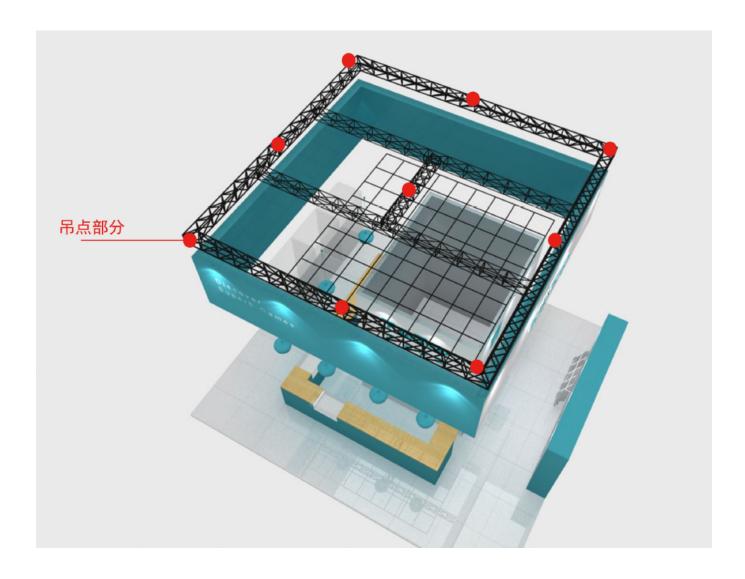
备注: 标注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

5. 吊挂物连接方式





6. 多角度效果图



备注: 提供多角度的展位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正视图、侧视图及顶视图等。